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

(2020年1月1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8号发布)

为了全面落实《郑州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》，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人民政府组织对机构改革涉及的有关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7部政府规章：

一、《郑州市商代遗址保护管理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87号）

二、《郑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97号）

三、《郑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市政府第128号）

四、《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142号）

五、《郑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143号）

六、《〈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条例〉实施细则》（市政府令第153号）

七、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郑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〉的决定》（市政府令第198号）